

中国会计学会文件

会学〔2023〕12号

关于征求《关于加强高水平会计专业智库建设的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知

中国会计学会会员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、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有关精神，更好发挥中国会计学会的新型专业智库作用，提高学会的决策咨询能力和社会影响力，我们起草了《关于加强高水平会计专业智库建设的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意见反馈至中国会计学会，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中国会计学会 刘国强、许浩然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6层 100045

联系电话：010-68528922、010-68576306

电子邮箱：68576306@asc.org.cn

附件：关于加强高水平会计专业智库建设的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会计学会会员

中国会计学会 2023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加强高水平会计专业智库建设的办法 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》、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更好发挥中国会计学会的新型专业智库作用，提高学会的决策咨询能力和社会影响力，结合《中国会计学会章程》、《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发展规划》、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会计学会工作的意见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会计学会以会计理论研究、会计学术交流、会计人才培养、会计学术期刊编辑出版等工作为基础，加强咨政建言能力建设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会计改革重大举措，开展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储备性政策研究，提出专业化、建设性、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，努力把中国会计学会建设成为高水平新型专业智库。

第三条 智库建设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始终以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，充分体现专业特点、学会特色、时代特征。

第四条 智库建设围绕国家战略需求，突出问题导向，积极开展高水平的公共政策研究，充分发挥咨政建言、理论创新、舆论引导和社会服务功能，提高中国会计学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

献度，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。

第五条 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负责智库工作的总体谋划和组织，分支机构（包括分会和专业委员会）是实施具体工作的主力军，鼓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参与智库建设。

学会秘书处设置专职人员，负责智库的日常运行和管理。各分支机构设置专职人员，负责与学会秘书处对接，配合智库建设工作。

第六条 中国会计学会要紧扣党和国家的战略需求，每年根据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、财政中心工作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实践，在广泛听取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、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，定期发布选题指引，并向分支机构推送。分支机构根据学会推送的选题，组织“专家库”开展专题研究，形成研究报告、政策建议、调研报告等形式的智库成果。

第七条 各分支机构应结合自身研究专长，建立本领域的“专家库”。“专家库”在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“专家库”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，设首席专家1人、特聘专家2-7人。首席专家人选由“专家库”所属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（分会会长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）提名，经学会秘书处审核后，报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。特聘专家人选由“专家库”所属分支机构推荐，经学会秘书处审核后，报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。

入选“专家库”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；
- （二）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或丰富的工作经验；
- （三）具备较强的政策敏锐度，积极关注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、

财政中心工作、会计改革与发展实践；

(四) 热心学术事业，有必要的时间、精力和能力从事与“专家库”相关的活动；

(五) 为会计学会会员。

入选专家的任期不得超过两届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不得利用入选专家身份牟利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组织学术年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、课题研究等学术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及时将取得的学术成果转化为研究报告、政策建议、调研报告等形式的智库成果，并报送至学会秘书处。

第九条 中国会计学会负责会计名家培养工程、重点科研课题等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，通过人才培养和课题研究，形成研究报告、政策建议、调研报告等形式的智库成果。

第十条 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形成的智库成果，可由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报送至学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对分支机构或会员报送的成果进行收集，综合考虑成果的理论研究与政策研究价值，甄选出优秀成果。专业性较强的研究成果或重大研究成果，可聘请专家进行评定。

第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对优秀成果进行整理，形成书面文件，经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审定，呈报部领导和有关方面。

第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定期对智库成果进行梳理，汇编成册后，分送学会理事、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等有关方面。同时，选取优秀智库成果在学会网站和学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

第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对智库成果进行归档和保存。电子形式的，分门别类、加密保存至固定电脑或硬盘之上。纸质形式的，按类别和时间放置于固定书柜之中。

第十五条 对智库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机构或个人，在学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表扬。同等条件下，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智库成果，优先在学会期刊上刊发。

第十六条 智库成果的形成应秉持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如果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或学术规范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学会有权发布公开声明并撤销相关奖励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会计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中国会计学会 届 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 年 月 日起执行。